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部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於一百十年一 月八日訂定發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為配合產 業政策並因應養豬產業變化,將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內容整併至豬隻死亡保險 (以下簡稱本保險),同時擴大運輸保障之範圍包括豬隻直供屠宰場,以擴 增農民投保效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確定義應投保本保險之對象為實際飼養豬隻之人、增訂運輸為本保險 之保險事故及其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二年之規定、 修正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情事及保險事故查驗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本辦法施行前之保險專戶業已結算處理完畢,爰刪除結餘款限期轉入農 險基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保險業務之處理方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 對象,指<u>飼養豬隻且</u>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u>之要保</u> 人,並應與被保險人為 同一人:
  - 一、<u>畜牧場登記證書或</u> <u>畜禽飼養登記證所</u> 載負責人。
  - 二、<u>前款以外實際飼養</u> 豬隻之人。

## 現行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 對象,指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 書之畜牧場或畜禽 飼養登記證之飼養 場。
  - 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 申辦畜牧場登記之 飼養戶。
  - 三、達畜牧法應申辦畜 牧場登記之飼養規 模而未申辦之飼養 戶。

本保險要保人應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第 一項第一款之要保人為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 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要保人為實際飼養 豬隻者。

- 說 明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現行第三項規定已納 入第一項規範,爰予 删除。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保 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 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 、雷擊、溺水、火燒、 跌、運輸、其他意外傷害 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 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保 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 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 、雷擊、溺水、火燒、 致、其他意外傷害致死 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 ,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

金給付義務。

前項所稱運輸致死 ,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 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 場或屠宰場運輸途中死 亡之保險事故。被保險 豬隻在交易前死亡,能 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 視為運輸致死。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 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 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 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 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 下限,或依畜牧場、飼養 場(戶)向所轄鄉(鎮、 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 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 以下簡稱佐證文件)所 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 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 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 養場(戶)為目的者,得 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 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付義務。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 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 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 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 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 下限,或依畜牧場、飼養 場(戶)向所轄鄉(鎮、 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 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以下簡稱佐證文件)所 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 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 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 養場(戶)為目的者,得 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 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 三項,文字未修正。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 ,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 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 ,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 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 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 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 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 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 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 同意,遷移至保險 契約所載畜牧場或 飼養場(戶)以外
- 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 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 同意,遷移至保險 契約所載畜牧場或 飼養場(戶)以外

配合第三條項次變更,第 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 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 定使用藥物或施打 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 但因雷擊致死,不 在此限。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 或投保頭數未符合 第三條第<u>三</u>項規定

- 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 定使用藥物或施打 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 但因雷擊致死,不 在此限。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 或投保頭數未符合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 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 者,應依前款規定 計算,再扣除被保 險豬隻經政府給予 之補償金後,給予 理賠。

者,限於以第二級

理賠金額賠償。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 保險期間之總理賠 金額,以該期保險 費百分之八十三點 三三為上限,賠滿 即不再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 之保險事故,應由保險

-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 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 者,應依前款規定 計算,再扣除被保 險豬隻經政府給予 之補償金後,給予 理賠。
  -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 保險期間之總理賠 金額,以該期保險 費百分之八十三點 三三為上限,賠滿 即不再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 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查農業保險法第二十 一條業於一百十年七 月一日施行,爰配合 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所定勘損人	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辨	
員查驗。	<u>保險業務人員查驗。但</u>	
	本法第二十一條 <u>施行後</u>	
	<u>,由該條規定之</u> 勘損人	
	員查驗。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	本辦法一百十年五月一日
市、縣(市)農會應將保	市、縣(市)農會應將保	施行前之保險專戶業已結
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	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	算處理完畢,爰刪除第二
,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	,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	項規定。
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	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	
, 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	, 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	
金。	金。	
	中華民國農會於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	
	一日前,供保險人、直轄	
	市、縣(市)農會撥入保	
	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	
	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	
	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	一、本條刪除。
	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	二、查家畜保險辦法業於
	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	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
	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	廢止,爰刪除本條內
	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	容。
	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	考量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
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	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	條文,配合政策須自一百
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	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爰依法制體例, 增列第二
外,自發布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項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		
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